

新聞稿附件一犯罪事實摘要

- 一、翁仁賢與父母翁○凱、翁魏○霞及四哥翁○平，平日同住於桃園市龍潭區老家內，認受到父母及兄長欺壓、輕視與不公平對待，並因此遷怒兄嫂、姪輩，日積月累對全家人之怨恨與不滿，萌生殺害全家人以滅門之動機與意念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農曆小年夜，因認持續遭受父母、兄長之折磨、虐待，忍耐已達極限，遂決定將殺害全家人之意念付諸實行，並思量如何以最短的時間、最有效率的方式，達到其殺害全家之目的。
- 二、於 105 年 2 月 6 日晚間 10 時 18 分，騎車攜載 20 公升容量之汽油桶，前往加油站加滿汽油後，嗣於老家房間內將汽油分裝至油漆桶及數個寶特瓶內備用。俟 105 年 2 月 7 日農曆除夕晚間 7 時許，翁○凱、翁魏○霞、翁○焜、翁○君、翁○平、施○卿、陳○梅、黃○玗、少年翁○婷、翁○麒、翁○濬、翁○涵、張○滿、翁○霆、翁○薇及翁○凱之看護程○津，均齊聚老家餐廳吃年夜飯。嗣翁仁賢見全家人已齊聚餐廳入坐吃年夜飯，即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分裝汽油之寶特瓶 1 瓶，下樓前往老家廣場，將汽油倒在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 3775-QW 號、9105-XL 車號自用小客車之引擎蓋上，隨即返回房間內等候。
- 三、同日晚間 7 時 50 分許，翁○焜、翁○君、翁○平、翁○騏、翁○濬及翁○涵等人因聞到汽油味，紛紛起身至廣場查看，發現上開車輛引擎蓋遭人傾倒汽油。數分鐘後，翁仁賢再將裝有汽油之寶特瓶置放於其所攜帶之背包內，並手提裝有汽油之油漆桶下樓，走至餐廳出入口之走道上，隨即將油漆桶內之汽油朝餐廳內潑灑，致當時在餐廳內之家人均遭潑到汽油，翁仁賢並取出打火機點燃報紙，朝餐廳內丟擲以引燃火勢。
- 四、翁仁賢見餐廳起火後，即沿走道往正廳大門方向離去，適翁○濬在廣場看見餐廳起火，即從正廳大門衝入，在走道遇見翁仁賢，翁仁賢即承前殺人同一犯意，先以拳頭毆打翁○濬，旋又取出插

在腰際之開山刀欲砍殺翁○濬，翁○濬見狀立即往正廳大門方向逃離，翁仁賢始未得逞，並騎乘機車逃離現場，離去之際，尚對家人大喊：「再跑嘛！等我回來啊！」。

五、在翁仁賢潑灑汽油點火引燃時，在餐廳內之翁○凱(父)、翁魏○霞(母)、張○滿(姪媳)、翁○霆(姪子)、程○津(翁○凱之看護)因無法及時走避而遭烈焰吞噬，最終造成熱休克而當場死亡。施○卿、黃○玳、翁○薇雖遭烈火灼身，仍勉強自走道出入口逃出，其中翁○薇(姪女)因受有全身約 90%之 2 至 3 度燒傷，經緊急送醫救治後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；另施○卿則受有頭部、背部、胸部、雙手及雙腳 2 至 3 度燒燙傷，佔體表面積 35%傷害，經換膚數十次，終身將在痛苦中渡過；黃○玳受有吸入性灼傷、燒燙傷 3 度，15%體表面積傷害。翁○平因見餐廳起火，即取出滅火器衝入火場欲撲滅火勢，救火過程中遭受火焚而受有頭部及雙手 2 至 3 度燒燙傷，佔體表面積 15%之傷害，翁○騏為撲滅翁宇薇身上之火勢而受有雙手 2 度燒燙傷，約佔全體表面積 4 %之傷害。

六、翁仁賢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判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確定。